亂世佳人系列

第一講 亂世中的明燈

路得記第四章 13 至 22 節

一：從耶穌的家譜說起

1. 馬太福音第一章記載了耶穌基督的家譜，這家譜有兩個非常特別之處。第一，有女人的名字出現，在猶太人的習俗中，這是一個非常罕見的現象，通常女人的名字是不見於族譜當中，但在耶穌的家譜中，竟然出現了幾個婦女的名字，更令人感到驚訝的，出現在耶穌家譜的婦女， 並不是那些名門望族，而竟然是那些聲名狼藉，或是在猶太人的社會中不大受人重視的女性, v.3 提到「猶大同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。」他瑪氏本是猶大的媳婦，她假扮妓女，與猶大同房而生了兒子，這樣的一個女人，在耶穌家譜上竟然榜上有名，v.5 提到的喇合氏，她是一個外邦人的妓女, v.6 提到「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」，馬太不是稱呼拔示巴為大衛的妻子，而是稱呼他為烏利亞的妻子，似乎是有意標榜大衛和拔示巴的姦情, v.5 又提到另一個女性路得氏，她不是猶太人，而是摩押人，最後還有尚未結婚就有了身孕的馬利亞 ，雖然我們知道她是因聖靈懷孕，然而不信的人自然以為這是出軌的行為！為什麼在耶穌的家譜上，這些似乎不為人所尊敬的婦女們，居然榜上有名呢?

2. 第二，馬太福音所記載的耶穌家譜，似乎特別強調 14 這個數目字, v.17 「這樣從亞伯拉罕到大衛，共有 14 代，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，也有 14 代，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，又有 14 代。」 如果我們看看舊約聖經，便發覺期間的世代相傳並非 14 代，一些名字缺少了，所以肯定我們不能從字面去理解 14 這個數目字，那麼, 14 代又是什麼意思呢？上述的兩個問題，我們可以從路得記第四章的記載在的另一個家譜找到答案 。
3. 路得記第四章以大衛的家譜作為這本書的總結。何解？要回答這個問題，我們就要看看路得記寫成的時間。路得記一 1 告訴我們，這故事的背景是發生在「士師秉政的時候」。然而，四 22 又告訴 我們有關大衛的家譜，所以，雖然這故事是發生在士師時代，但寫作日期一定是在大衛之後。 再者，我們又發覺在第四章論到大衛的家譜時，並沒有提及所羅門王。因此我們可估計這書是在大衛時代寫的。 亦有學者(新派)以為這是寫於尼希米及以斯拉時代。作者寫此書主要目的是抗議尼希米等嚴禁猶太人娶外族女子為妻。但這說法純是推測，沒有實據，可信性極低。亦有一些新派學 者以為是約西亞王時代寫的。他們以為路得記所講的是根據申命記廿五 5-9，而他們又以為申 命記是約西亞王偽做的文件，所以路得記同樣是出於約西亞時代的作品，但這說法也沒有根據，純是推測。 但據考古學家 W.F. Albright 所說，有關路得記所講的習俗，並非公元前七世紀(約西亞時代)時的習俗，而是公元前九世紀已經流行了(約士師時代)。所以, 這本書是寫於大衛時代的說法最為可信。我們知道，士師時代是一個充滿了暴力、姦詐、欺騙、反叛的黑暗時代、我稱之為亂世，而士師記即稱為「亂世佳言」。有趣的地方，路得記同是發生在這亂世之

中，但卻是充滿了溫情、憐恤、盼望，剛剛與士師記成了一個強烈的對比，而更奇妙的，路得記的主角路得是一個女士，又是一個外邦人，但卻是在以色列的亂世中 ，成為為明燈，照亮整個民族，我稱之為「亂世佳人」。不過最重要的，還是說明了在神的救贖歷史中，士師時代佔了一個重要的位置，它是從先祖的家族制度，轉移到大衛王朝的一個轉接時期，這是黑暗時代的結束，同時也就是大衛王朝的開始，也是從亂到治的一個關鍵時刻。路得就是在這關鍵時刻的重要人物，所以無論在舊約的大衛家譜上或是新約的耶穌家譜上，都是榜上有名，更奇妙的：他不是猶太人，也不是男人，已是一個外邦人，一個女性，這就是基督教福音獨特之處，超越了種族和性別，而這兩個問題正是在今日的亂世中最爭議的課題。

二：路得記的主題

1. 路得記並不只是一個愛情故事，也不是一本道德手冊，這正是不少信徒讀聖經的時候所犯的錯誤，我們往往從聖經中抽出一些與道德有關的課題，加以發揮，視路得記為愛情故事，或是婆媳之間的相處典範，若是這樣，這與中國的儒家教導有何分別呢？事實上，聖經主要是論述神的救贖歷史，而這歷史是指向耶穌基督。一方面顯示了在神的救贖計劃中，外邦人也有份兒，真的以色列人不是計其血緣關係，而是據其內心的信仰， 路得是一個摩押女子，但她仍留名在耶穌及大衛的家譜中，是因為正如路得對拿俄米說：「你的國就是我

的國，你的神就是我的神。」(一 16) 我不是說聖經不講道德，不教我們做好人，非也！那是說，先有不虔，才有不義。所以，我們讀聖經的時候，我們不是問：這段經文給我們一些什麼道德教訓？而是問：這段聖經在神的救贖計劃當中，帶給我們什麼啟迪？

2. 此外，路得記提到一個非常有趣的以色列人習俗「至近的親屬」(kinsmen – redeemer)，希伯來文是 gōēl，作為一個 kinsmen – redeemer，他至少有四個條件： 有血緣關係(至近的親屬)， 有錢去贖他,並願意去贖，娶至近親屬的遺妻。 在某一程度，這正好預表了基督為彌賽亞的身份 她是從童貞女馬利亞所生(血緣)， 祂用生命的重價贖我們，以無罪代有罪，祂甘心願意這樣作， 願意作為新郎，娶教會為新婦。 所以在救贖歷史過程中，路得的故事使成為一個非常美麗的故事了！
3. 我們再返到馬太福音第一章耶穌的家譜，為什麼馬太如此著重 14 這個數目字呢？ 在《馬太福音》（太 1:1-17）中，耶穌的家譜被刻意分為三組，每組十四代：a. 從亞伯拉罕到大衛（十四代）b. 從大衛到巴比倫囚犯（十四代）c 從巴比倫之囚到耶穌（十四代）。在古希伯來文中，字母也具有數字的功能（這種做法稱為希伯來字母數值計算法，gematria）。大衛的希伯來名字由三個子音字母組成：Dalet（4）、Vav（6）和 Dalet（4），這三個字母加起來剛好是 14（4 + 6 + 4 = 14）。數字 14 重複三次，如同一個微妙而像徵性的鼓點，強調耶穌是最終的“大衛之子”，是應許的彌賽亞君王。此外，它也是七的倍數：數字七在聖經中傳統上象徵圓滿、完美或神聖秩序。十四是七的兩倍（7

× 2），代表完整性的加倍或增強。所以我們清楚知道：路得記的主題是：耶穌基督就是舊約所預言的彌賽亞，是神所應許那位要教贖我們救主。

三：路得記的分題與大綱

1. 第一個分題是生離死別（第一章）。路得記是講述神救贖歷史過程中的一小插曲；也是人生的縮影。「求生」「死亡」「分離」 「羞辱」是人生的寫真，伯利恆發生了災荒，為了求生，離鄉別井，到陌生地摩押，在異地過活，人生路不熟，真不簡單。「求生」卻又帶來無可避免的「死別」；故事中的主人翁拿俄米，移民到了摩押後，先後死去丈夫及兩個兒子，全家可倚仗的男人都走了，只剩下三個女人，拿俄米和兩個摩押人的媳婦，一窮二白，多麼淒涼。故事的起頭就是「從伯利恆到摩押」，從「拿俄米」(甜的意思)到「瑪拉」(苦的意思 v.20)。
2. 第二個分題是：仍是祝福。載於第二章。 路得作為一個摩押的女子，又是寡婦，又是窮困，只靠來到田間拾麥穗充飢。從經文表面來看，路得似乎並沒有遇到任何拒絕與困難，但細看經文，却發覺並非如此，但她最後仍得着神特別的恩慈與憐恤。對於哪些移民的人來說，這是一段非常適切的經文。
3. 第三個分題目是波阿斯與路得的關係，也這是整本路得記之高潮，是發生在禾場上的一個晚上，路得依婆婆拿俄米之計而行，然而，對一個不熟悉猶太人的風俗來說，經文似乎有

許多難明之處。我們不禁會問道：當波阿斯醒來，發覺有女子睡在他腳下，為什麼他不以為這女子是有點唐突，甚至會懷疑她是否一個好女子--想想：半夜三更，一個女子單獨來到女人禁地-- - 禾場，睡在 一個男人的腳下，這是什麼意思？是值得我們研讀下去!

4. 第四個分題是：贖的意義，記載於第三、四章，路得記第四章可算是高潮秩起、扣人心弘，讀者讀起來，被那些曲折的過程吸引起來，這是路得記作者寫作的技巧。不過，我們不熟悉猶太人傳統的人看來，的確有許多難明之處。 而且這段聖經也引起不少疑問，以致在諸多學者中也有不同的理解和釋經。 這也是吸引我們研讀這本書的必要。
5. 最後的一個分題是有關救贖歷史的要義 (第四章 18-22)。這是一個非常特別的家譜。我們可以說這個家譜的重點是波阿斯，他在這家譜是排行第七，在聖經中，「七」是一個「完全」的數目，具有特別的意義。不過至重要的信息，就是作者強調神的應許永不落空，中間好像斷了，但其實 沒有斷，神用另一個方法完成祂的救贖計劃，就是藉著路得，這個摩押的女子，完成神對祂子民的應許。

結論

神的話語真是奇妙，就求神讓我們謙卑自己，讓聖靈引導我們，明白真理，並且真實踐真理，以致我們的生命充滿喜樂、和平、愛心；和意義。